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光春發 12 號漁船及得福 6 號漁船於高雄市興達港西南方 1.5 浬處碰撞

致得福 6 號沉沒

調查報告編號：

TTSB-MOR-22-06-004

發布日期：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

事故簡述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約 2000¹時，國籍漁船光春發 12 號，總噸位 79.77²，漁船統一編號 CT4-1861，船籍港高雄港，船上計有本國籍船長 1 人、中國籍船員 1 人及印尼籍船員 3 人，共計 5 人，與國籍漁船得福 6 號，總噸位 33.14，漁船統一編號 CT3-2437，船籍港高雄港，船上計有本國籍船長 2 人及印尼籍船員 2 人，共計 4 人，於距離高雄市興達港西南方 1.5 浬處碰撞，碰撞後光春發 12 號船舶無損傷，得福 6 號船艙進水，4 名船員全數被接駁到光春發 12 號回到興達港（詳圖 1），人員均安。次日約 1350 時得福 6 號船舶沉沒全損，無油汙染情事。



圖 1 光春發 12 號漁船船體擦撞痕跡照片

¹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（UTC+8 小時）。

² 船舶總噸位是指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，無單位表示。

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巡防指揮部值班室電話紀錄，事故海域風向為偏北風、風力 5 至 6 級、陣風 8 級、浪高 1 至 2 公尺。

訪談紀錄

光春發 12 號船長訪談摘要

受訪者表示，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駕駛光春發 12 號漁船於興達漁港出港作業，出港前有執行例行性檢查油料、淡水存量、艙內水高度、衛星導航系統、自動船舶辨識系統、無線電，航行燈確認左舷紅燈、右舷綠燈及桅燈艙燈皆有亮起，狀況正常，船上駕駛臺無配置雷達，預計捕魚作業地點在澎湖北方海域。

受訪者表示，於 10 月 21 日駕駛光春發 12 號漁船往興達漁港返航，約 2000 時航行在興達漁港北堤北北西方 1.5 海浬處與得福 6 號漁船發生碰撞，事發當時海況為北風、風力 4 至 5 級、浪高 1 至 2 公尺、能見度大於 3 浬，事發前本船 AIS 螢幕上未發現任何船舶目標訊息，目視本船 1.5 浬至興達港北堤燈桿之間，僅一些零星定置漁具上閃燈，無任何船舶燈號，直到目視到前方亮起燈光才發現有船在航行航路上，立即減俾加上右滿舵，最後船速餘速約 4 節本船左船艙與拖網作業中的得福 6 號漁船左船艙側面碰撞，導致得福 6 號漁船船體破損進水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立即駕駛光春發 12 號漁船接近得福 6 號漁船將 4 名船員全部接駁後返航興達港。

得福 6 號船長訪談摘要

受訪者表示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746 時駕駛得福 6 號漁船由興達漁港出港拖網捕魚，出港前有執行例行性檢查，駕駛臺望遠鏡、電子海圖等，船機設備及信號燈都正常。

受訪者表示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約 2000 時，於興達港外約 1.5 浬作業中時，與光春發 12 號漁船發生碰撞，事發當時海況為北風、風力約 2 至 3 級、小浪、能見度良好，事故發生時本輪作業中以 3 節速度往北航行，約 1950 時於駕駛臺航海儀器中發現光春發 12 號漁船從本船西北方航行接近，立即將船上所有作業燈都開啟，且減車調整船速改變航向朝東北方航行後，發現光春發 12 號漁船仍然朝本船左舷船舫接近後，再加俾調整船速轉向朝北航行，約 2000 時，光春發 12 號漁船碰撞本船駕駛臺後方，造成船體進水下沉，而後本船全體船員緊急逃生至光春發 12 號漁船船上，返回興達漁港，人員均安。

組織與管理

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0 條

「船員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，執行航行當值、輪機當值及電信當值事宜。」

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6 條

「一、從事捕魚中之船舶，不論航行中或錨泊，僅能顯示本條規定之號燈與號標。

二、從事拖網捕魚之船舶，即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時應顯示：

(1) 環照燈二盞上綠、下白或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，於一垂直線上。

(2) 桅燈一盞於環照綠燈後方較高處，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，可不必顯示此燈，但亦可顯示之。

(3) 當在水面移動時，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，應加舷燈與艉燈。

三、除拖網捕魚外，從事捕魚中之船舶應顯示：

(1) 環照燈二盞上紅、下白或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

標一具，於一垂直線上。(2) 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準距離，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，應在漁具伸出之方位置白色環照燈一盞，錐尖向上之圓錐形號標一具。

(3) 當在水面移動時，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，應加舷燈與艉燈。

四、本規則附錄貳有關增設信號之規定，適用於從事捕魚中之船舶與其他從事捕魚中之船舶逼近時。

五、船舶未從事捕魚時，不得顯示本條規定之號燈與號標，僅應依其船舶長度，顯示一般規定之號燈號標。」

結論

光春發 12 號漁船於返回興達港途中與作業中的得福 6 號漁船發生碰撞，導致得福 6 號漁船船艙進水後沉沒，無人員傷亡。經研判兩漁船當值船員於夜間情況下，未運用視覺、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之方法，保持持續性正確瞭望及顯示正確之船舶燈號與號標，考量情境意識及環境因素等影響下，採取持續性、有效性之避碰措施，進而避免兩船碰撞事故發生。

有關漁船海上航行或作業時未保持持續性正確瞭望，採取持續性、有效性之避碰措施，致碰撞肇生事故，本會已有調查前案「新凌波 166 號漁船與新海利 66 號漁船 (TTSB-MSR-21-09-007)」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安全改善建議：「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航行時，駕駛臺當值船員需保持正確瞭望，以及了解可能碰撞之潛存危險因素，以避免事故發生。」前揭改善建議尚未解除列管，因而不發布相同之改善建議。

改善建議

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航行或作業時，應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顯示正確之燈號與號標，以避免事故發生。(TTSB-MOR-22-06-001)

船舶資料

船名：	光春發 12 號
漁船統一編號：	CT4-1861
電臺呼號：	BJ3861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高雄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28.01 公尺
船寬：	5.38 公尺
艙部模深：	1.98 公尺
總噸位：	79.77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 1 部/ 939.5 匹馬力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10 人

船名：	得福 6 號
漁船統一編號：	CT3-2437
電臺呼號：	BK4437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高雄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13.80 公尺
船寬：	4.10 公尺
艙部模深：	1.68 公尺
總噸位：	33.14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得福 6 號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CT3-2437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BK4437